

附件 3

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校合作协议 (企业与培训机构)

(参考模板, 双方可按实际另行约定合同条款)

甲方(企业):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培训机构):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

社规〔2023〕13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为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多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乙方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方式）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期限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甲方侧重_____等内容培训，乙方侧重_____等内容培训。（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内容）

四、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_____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

定的费用凭证。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2. 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支付学徒工资，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计划。

3. 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4. 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5. 乙方负责学徒在学校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七、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为凭。

其他事项：（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